

#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国资字〔2021〕361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所属一级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履行学校所属一级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促进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所属一级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并经2021年11月16日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 西北工业大学所属一级企业及其负责人 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1 年 11 月 16 日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  
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学校所属一级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促进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关于部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人〔2015〕6号）、《西北工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校国资字〔2021〕22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所属一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和学校其他一级企业。本办法所指企业负责人，是指资产公司和学校其他一级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确认应列入考核评价的其他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按照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要求，有效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不断做强做

优做大企业。

（二）坚持分类考核。按照企业所处行业类型与主营业务，突出考核重点，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行分类考核、一企一策。合理科学确定考核目标，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核管理。

（三）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有机统一。切实发挥企业战略引领作用，构建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考核体系。

（四）坚持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紧密结合。经济效益考核和运营评价相结合，考核评价结果与薪酬、奖惩相挂钩，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经资委具体负责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工作。

**第五条** 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主要采取由经资委听取企业负责人述职的方式进行。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经资委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负责审议经营目标和考核方案。

**第七条** 企业董事会依据经资委考核导向和要求，提出企业及其负责人经营目标和考核方案，由经资委办公室报经资委审批。

**第八条** 企业董事会负责制订、完善企业内部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报经资委备案。

第九条 企业负责人对企业资产保值增值负责，承担相应经营和廉政责任，依照程序向企业董事会和经资委述职。

第十条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单位，依据其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管理及监督工作。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为主，考核期限从考核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述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考核目标或指标。包括财务效益状况指标、资产营运状况指标和债务情况状况指标等；

（二）考核内容。包括党建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对学校事业发展支持情况、社会服务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等；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党组织机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群工作，积极开展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为企业发展稳定提供组织保证和思想保证。

第十四条 企业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以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党政联席会）等为主要形式的治理体系，防范投资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第十五条 企业应积极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积极支持和

配合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实验室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六条** 企业应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原则，积极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通过创新体制、完善制度，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七条** 企业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企业发生重要突发事件、重要人事任免、产权转让、重要资产处置、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应及时向经资委和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应廉洁自律，规范行使经营管理权，落实廉洁自律建设责任，落实企业负责人一岗双责制度，开展企业廉政文化建设。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九条** 考核期初，企业负责人向经资委汇报企业经营目标及相关情况。

**第二十条** 考核期中，经资委对企业经营情况实施预评估，对经营目标完成进度不理想的企业和负责人提出预警。

**第二十一条** 考核期末，企业及其负责人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企业及其负责人依据企业经营情况、经审核的企业财务报表或财务决算数据，对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编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经营业绩总结报告，报送经资委。

（二）经资委依据经审核的企业财务报表或财务决算报告，结合企业及其负责人经营业绩总结报告，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进行考核，形成考核结果和奖惩意见。

（三）经资委将考核结果和奖惩意见反馈给企业及其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及时向经资委反映。

（四）企业及其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级别。

（五）经资委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经资委依据考核结果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实施奖惩。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和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实行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物质激励主要包括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工资总额和年度绩效等方式。精神激励主要包括给予通报表扬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对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对企业及其负责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在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中，未完成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和造成企业亏损或加大亏损，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根据实际情况和奖惩方案，给予企业及其负责人惩处。

第二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企业造成重

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七条** 鼓励探索创新，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和有关规定，可在考核上不做负向评价。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考核期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改制重组、主要负责人变动等情况，经资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企业经营目标。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经资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为两年。

